**2023年溧宁高速福寿段白日潭1号大桥桩基维修处治工程施工协作队伍选择**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ND-2024-LW-003**

**采购人：宁德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

目 录

一、采购公告

二、采购须知

三、评审办法及标准

四、合同协议书（格式）

五、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六、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宁德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对2023年溧宁高速福寿段白日潭1号大桥桩基维修处治工程施工协作队伍选择（项目编号：ND-2024-LW-003 ）进行公开竞价采购，现根据采购要求，组织合格的企业单位参加采购。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一）项目概况**：

1.本次采购共划分1个合同包，主要实施区域为溧宁高速福寿段白日潭 1 号大桥，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墩（台）混凝土表层缺陷与病害和桩基（承台）冲刷掏空及裸露病害维修处治。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人民币 164249 元（不含税）。

**上述工程数量及工程量清单数量仅作为评审数量，结算以双方现场签认为准，报价人应充分考虑因数量发生较大变化而带来的风险。**

**实施的范围包含但不局限于上述地区，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进行调配，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报价人应充分考虑因实施范围发生变动而产生的报价风险。**

**（二）采购范围：**

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及机械设备（包含但不仅限于工程实施、安全布控（含布控人工及材料）、试验检测、内业资料、驻地建设、人员设备转场等）。

**（三）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 20 日历天，实际进场时间具体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报价人应充分考虑因工期变化（如国家法定节假日或政治性交通保畅造成停工等）带来的风险。**

1. **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在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库（桥隧类专业分包类施工单位）内进行采购，若报价人不在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库（桥隧类专业分包类施工单位）内的，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2、由福建省发改委、省重点办（福建省发改委网站（fgw.fujian.gov.cn）最近发布的福建省重点项目参建单位业绩信誉评价登记情况通报中被评为C、D级的企业，在有效期内不得参加报价（以评审时采购人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被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或其所属单位、项目经理部2022、2023年度列为C、D级或黑名单的企业，在有效期内不得参加报价（以评审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4、报价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在报价文件中附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5、报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附上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截图；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上统称关联企业），不得对同一合同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单信封、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五、报价保证金**

1、参加本项目的报价人须按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方可参加报价，否则将予以拒绝。

2、报价保证金必须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从报价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汇入以下账户，转账备注“2023年溧宁高速福寿段白日潭1号大桥桩基维修处治工程施工协作队伍选择ND-2024-LW-003 报价保证金”。

户 名：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营业部

账 号：35001682433050000662

3、报价保证金交纳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 1月30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愿意参加报价的合格报价人请于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30日17时前通过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fjgsyh.com）下载采购文件。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报价人可自行前往，其费用和风险无论是否承接本项目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递交至**宁德养护公司指定开标地点（宁德市蕉城区万安西路22号1楼）开标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报价会时间及地点**

报价会时间：**2023年 1 月31日9 时00分（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同报价文件递交地点。**报价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代表需携带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盖有单位公章的上述资料复印件以供审查，未按要求参加的，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九、发布公告的媒体**

发布公告的媒体：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s://www.fjgsyh.com/）。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万安西路22号二号办公楼3层

电 话： 15659310379

联系人：张先生

**第二章 采购须知**

采购须知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1.1 | 采购人：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万安西路22号二号办公楼3层  电话： 15659310379 联系人：张先生  邮编： 352100 |
| 1.2 | 项目名称：2023年溧宁高速福寿段白日潭1号大桥桩基维修处治工程施工协作队伍选择。 |
| 1.3 | 项目地点：溧宁高速福寿段白日潭1号大桥，但不仅限于上述地区，具体施工地点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
| 1.4 | 资金来源：福建省高速公路专项工程费用。 |
| 2 | 采购范围：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及机械设备（包含但不仅限于工程实施、安全布控（含布控人工及材料）、试验检测、内业资料、驻地建设、人员设备转场等）。 |
| 3 | **本项目工期为 20 日历天，实际进场时间**具体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
| 4 | **质量要求：一次验收达到相关规范要求质量合格标准。** |
| 5.1 | **本次采购采用一次性报价。本项目不应有两个报价，否则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本项目最高控制价合同包1：164249元（不含税）。**  **报价人的报价总价或报价单价超过最高控制价的，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
| 5.2 | 本项目报价内容包括：为完成本项工程的所有工序、质检、验收的劳务（含安全布控）、材料、机械设备、管理、驻地建设、保险、利润、税费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 6 | **成交人施工进度、施工质量不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对合同包的工程数量进行分割或终止合同，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 7 |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8 | 开启报价文件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并按递交报价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开启报价文件。 |
| 9 | 报价文件有效期：开启报价文件之日起 30 天内。 |
| 10 | （1）报价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报价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无需确认。采购人将在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fjgsyh.com）发布采购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相关信息一经发布，视同报价人已知悉。报价人应自行关注发布信息的网站，在采购截止时间前，报价人每天都必须登录发布网站查看。  （3）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采购人在采购截止日3天前，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发布在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fjgsyh.com），报价人自行查阅和下载，由报价人自行打印成书面文件，采购人不再以其它方式通知报价人。所有修改、澄清补遗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各次补遗书将按时序编号，如先后发出的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以编号最后的补遗书为准。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人每天都必须登录发布补遗书的网站查看。  （4）报价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无需确认。采购人将在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fjgsyh.com）发布采购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相关信息一经发布，视同报价人已知悉。报价人应自行关注发布信息的网站，在采购截止时间前，报价人每天都必须登录发布网站查看。 |
| 11 | **采购文件的组成：**  （1）采购公告  （2）采购须知  （3）评审办法及标准  （4）合同协议书格式  （5）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  （6）报价文件格式。 |
| 12 | 报价文件采用单信封的形式，其组成为：  （1）报价函  （2）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6）拟委任的项目人员证明材料  （7）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8）报价人信用等级情况及信用分使用情况申请表  （9）报价保证金交纳证明  （10）退还报价保证金承诺书。 |
| 13 | **报价保证金**  （1）本项目报价保证金合同包1：3000 元人民币。  （2）报价保证金的形式：以现金方式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从报价人公司基本户发出。  （3）报价保证金交纳到账截止时间为：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采购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营业部  账 号：35001682433050000662  注：报价保证金单据汇款附言上请注明“ 2023年溧宁高速福寿段白日潭1号大桥桩基维修处治工程施工协作队伍选择ND-2024-LW-003 报价保证金”。  （5）未按规定缴交报价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报价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7）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②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③成交人未按采购须知表或成交通知书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④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或虚假应标，骗取成交的；  ⑤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报价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 14 |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单位公章应加盖完整（逐页盖章）；报价文件的份数为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共 2 份，在报价文件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报价文件须密封并统一包封，未密封的，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万安西路22号二号办公楼3层  采购人名称： 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报价文件在2024年1 月 29日 15时00分前不得开启。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正、副本请**使用胶装**（不得使用活页夹或抽杆文件夹）制订成册并标识页码，避免文件散乱。  （3）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报价人公章。  （4）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 15 | 同一合同包不能有两份（含两份）以上报价，否则该报价文件按否决报价处理。 |
| 16 |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5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含税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银行或保险保函)，若成交人未能及时提交，采购人可视为成交人自愿放弃成交。  **履约保证金在本采购项目所涉及实施的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报价人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人后，如果不按规定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有要求的话)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合同义务和承诺或者其它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终止。同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该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如果已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且成交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 |
| 17 | **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2个月。** |
| 18 |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 19 | **结算支付**  **（1）原则上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验收会议纪要或完工证明等），成交人提出工程最终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接到上述资料应及时进行审核。支付结算价款的97%，质量保证金（3%）待工程质保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2）根据双方签认的结算价款（税金按实结算），成交人应提供正式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成交人。采购人只有在收到相应项目业主（发包人或者项目总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后，才有义务向成交人支付款项。项目业主未支付款项的，采购人有权不向成交人支付相应结算价款。上述结算条件为必要前提，若不满足任一条件的，顺延结算支付。**  **（3）本项目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成交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采购人有权扣留部分质量保证金，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缺陷责任期内若成交人未尽施工责任，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成交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所委托的价款并承担一切费用。** |
| 20 | **结算价调整：结算金额超出合同金额时，采用超额累进制进行价格调整。**  ①**若结算金额比合同金额超出在30%以内（含30%），则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②**若结算金额比合同金额超出在30-50%范围以内（含50%），超出部分的结算金额下调1%。**  ③**若结算金额比合同金额超出在50-70%范围以内（含70%），超出部分的结算金额下调2%。**  ④**若结算金额比合同金额超出在70%以上，超出部分的结算金额下调3%。** |
| 21 | **工程变更**  **1.采购人实施的采购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变更单价的作价原则为：按照采购人编制最高控制价的作价原则，并按成交价与采购人的最高控制价的比例作为下浮系数给予计算。**  **2.成交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采购人的指示组织施工，如需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工程量需经双方现场确认，变更细目单价的套用原则：**  **①与合同清单细目相同的，按合同单价计。**  **②与合同清单细目相似的，参照合同单价计。**  **③合同清单细目中没有的，按照本项目编制最高控制价的编制原则及相关定额，材料单价优先套用本项目编制最高控制价时采用的材料单价，编制最高控制价中没有的材料，以本项目开工日期所在月份所属地区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综合价格，并按照成交价与本项目最高控制价的比例进行下浮。** |
| 22 | **违约责任及索赔**：  1.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成交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处罚： （1）无视采购人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可对成交人每次课以人民币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1. 成交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或因成交人过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索赔），应向采购人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成交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成交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成交人施工过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偷工减料，以及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应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一切损失。  （4）由于成交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采购人认为成交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成交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同时不免除成交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采购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向成交人的违约下发整改通知书，对成交人每次、每处或每项课以人民币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6）成交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监理单位、业主单位的现场管理。现场拒不签认、拒不整改两次以上（含两次），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人的相关施工班组清理出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7）成交人自愿退场或被清理退场的，实行先退场后结算的原则，成交人先行退场，待新的成交人进场后再进行结算。恶意闹事不退场的，按2万元/天损失追究成交人的经济责任，同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8）若采购人因成交人原因受到业主的处罚，采购人对成交人进行相应处罚。  （9）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合同、附表4《施工合作队伍考核评价表》及项目部相关处罚办法的要求处理。  （10）上述违约金由采购人在通知成交人后，从支付给成交人的任何一期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处理不代表免除成交人按照合同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和义务，成交人仍应按时完成违约事项的整改工作，以避免受到再次或进一步的违约处罚。  2.索赔 （1）采购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业主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成交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采购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3）成交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可按下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索赔。 ①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成交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②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1天内，向成交人提出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③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1天内给予答复； ④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1天内未予答复，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 23 | **施工人员**  **详见附表2《成交人应提供的管理人员表》。**   1. 成交人进场后，应投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施工人员，并将进场施工人员报备采购人，在施工过程中，若成交人提供的施工人员无法满足相关工种工作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或增加相应施工人员，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施工人员的伤亡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 本项目至少按 1个工作面开展施工，采购人根据施工进展情况，有权要求增加新的作业面，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报价人应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成交人应至少提供桥梁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的专业职称的项目负责人1名，，其他项目管理人员需满足现场施工需要；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及以上安全员1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或增加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更换或增加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 24 | **机械设备**  1.**成交人进场后，应投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机械设备，并将进场设备清单报备采购人，在施工过程中，若成交人提供的机械设备无法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或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更换或增加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成交人提供的所有机械设备在施工期间的燃油费、通行费、维修费、操作手工资等已含在各项单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本项目至少按一个工作面开展施工，采购人根据施工进展情况，有权要求增加新的作业面，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并以完整配置开展施工作业，报价人应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
| 25 | **施工材料**  **1.采购人提供材料：无。**  **2.成交人提供材料：除采购人提供材料外，其余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全部由成交人提供，所提供材料必须为合格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按相关试验检测规范对成交人提供材料进行检测，因材料不合格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人承担。**  **3.成交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按要求进行试验检测，并以采购人的名义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成交人应承担相应的试验检测费用。**  **4.成交人提供材料应向采购人备案材料的生产厂家，不允许采购被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列入限制名单的生产厂家。** |
| 26 |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2.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3.在施工过程中，如成交人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人整改、核减项目的合同款，直至终止合同。  4.配合、协调成交人做好与施工有关的周边关系，帮助成交人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5.如成交人未能按采购人的要求施工，采购人可根据产生的后果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工程验收合格后，对成交人结算支付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及时做好结算支付工作。  7.采购人在施工监督过程中如发现有施工人员操作不规范或不符合施工要求或有严重违纪违规，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施工人员，成交人拒绝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人对该项目的承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8.采购人在施工监督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人提供的机械设备无法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相应机械设备，成交人拒绝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人对该项目的承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
| 27 | **成交人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业主和采购人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采购人负责；根据业主或采购人的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3.成交人应提交其供应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并承担相应的试验检测费用。  4.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的管理人员、劳务人员、机械设备保质保量到位。技术工人必须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技工必须有职业技能操作证，持证率达到100%。特殊工种必须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率达到100%。  5.服从采购人和业主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采购人和业主有关人员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接受采购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6.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成交人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7.按采购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妥善保管、合理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8.按国家政策规定与每个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务工人员工资每月造册备案）并**为其办理工伤保险**，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  9.严格按照高速交警等部门审批的交通管控方案做好施工作业安全布控工作，为其施工人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不得在安全布控以外停留、穿行。如因违章作业或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定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10.进场劳务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使用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普通作业禁止使用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60岁及以上的男性及体弱病残人员；高速公路现场施工作业禁止使用女性；高空作业、特种作业等危险工作禁止使用女性及55岁以上男性；禁止使用不法人员。成交人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11.采购人在资金暂时不到位，业主未能按时拨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成交人不得因此而影响正常施工，不得聚众闹事，做到对采购人的谅解。  12.因成交人过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索赔）由成交人承担。  13.负责处理施工中因自身或合同外第三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一切责任。  14.负责处理施工中涉及的民事干扰，并承担一切责任。 |
| 28 |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采购人应集中组织对成交人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方面的教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监督、监控成交人的相关工作实施情况，使其体系有效运行。  2.成交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3.成交人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采购人良好的企业形象。  4.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 |
| 29 |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采购人与项目业主合同相应条款。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成交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采购人应协助成交人采取措施。采购人认为成交人应当暂停工作，成交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成交人向采购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成交人应每隔7天向采购人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并经监理人或项目业主验收合格的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采购人承担；  ②采购人和成交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成交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④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采购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⑤停工期间，成交人应采购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⑥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⑦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4）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 29 | **工期延误**  1.成交人应严格执行合同进度计划，当工程的进度过慢，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成交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的10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成交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成交人的合同，或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成交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成交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成交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 30 |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验收按行业相关验收规定及有关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说明书、技术文件执行。（可根据工程实际编制具体的规范标准）  2.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3.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要返工的，成交人须无条件承担相应的返工责任，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成交人承担。  4.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 31 | **工程验收：**  按照行业相关验收规定及有关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说明书、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验收，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的交（竣）工验收工作；采购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成交人配合时，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的指令无条件予以配合。 |
| 32 | **施工安全**  1.成交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2.采购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成交人违约。  3.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  4.成交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由于成交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6.作业区域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立警示标志，非工作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入内。若因成交人施工不当或安全警示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致施工人员、第三人等受损伤的情形），全部责任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成交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关损失赔偿费用和成本投入。  7.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成交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采购人有权监督，并向成交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成交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成交人负责。  **8、成交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包含但不仅限于安全预警系统、布**  **控材料、人工及车辆等。** |
|  | **施工生产临时设施及施工用水、用电**  1.施工生产临时设施：除采购人提供的设施外，成交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单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2.施工用水：成交人自行负责安装并承担费用，水费及管路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采购人不承担此费用。  3.施工用电：施工用电由成交人自行负责安装并承担费用，其费用均包含在相应在单价中，不另行计量。成交人应自备发电机、以备停电使用,自备发电机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综合单价中。 |
|  | **生活临时设施及用水、用电**  1.生活临时设施：除采购人提供的设施外，成交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单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2.生活用水：成交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水费及管路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采购人不承担此费用。  3.生活用电：生活用电由成交人自行负责安装并承担费用，其费用均包含在相应在单价中，不另行计量。成交人应自备发电机、以备停电使用,自备发电机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综合单价中。 |
|  | **农民工工资**  1.成交人应按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  2.进场后成交人应及时上报农民工人员花名册，如遇变动应及时上报。  3.中间计量需附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农民工工资由采购人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  | 其他  所属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栏进行新增。 |
| 34 | **其它：**  1.成交人无论任何理由选择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没收该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当即列入采购人施工队伍信息库黑名单，成交人两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2.本工程不得分包或转包。  3.本项目施工安全布控需严格按照高速交警、交通执法等部门审批的交通管控方案实施。  4.本采购文件，将作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 施工协作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 | | | | | |
| 分包队伍名称： 考核时间： 参与工程项目名称：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标准 | 现场管理考核 | | | |
| 得分标准分 | 考核情况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1 | 履约能力 | 1、 施工协作供应商应按投标承诺书中的人员到位，人员配置必须满足合同文件及工程正常运作的要求，无特殊情况，不得变动人员。如未经批准擅自更换各类专业人员的，每擅自更换1人扣1分。 | 15 |  |  |  |
| 2、施工协作供应商的机械设备应按投标书中的承诺进场，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如果进场设备未能按时到达、短缺或未经总包方同意擅自调离项目的，大型设备每台(套)扣3分，小型设备每台(套)扣1分。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履行者，暂停拨付工程款，直到符合要求。 |
| 3、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每延迟1天扣1分。 |
| 2 | 现场管理 | 1、不服从业主、监理和项目技术人员管理，扣1分/次。 | 5 |  |  |  |
| 2、现场施工场地不规范，不满足文明施工要求，扣1分/次。 |
| 3、不配合项目经理部召开会议、培训等管理工作，扣2分/次。 |
| 3 | 安全及文明 | 1、施工协作供应商应遵守省养护公司出台的相关规定，保障施工安全，如果发现违反相关规定每次扣1分。 | 15 |  |  |  |
| 2、特种工作人员，无证上岗的，每人扣2分，并责令更换无证人员。 |
| 3、施工协作供应商人员有如下情况之一者，每人每次扣1分。 1)违章指挥，强令施工人员违章作业者。 2)不遵守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擅离职守者。 3)违反劳动纪律，不坚守工作岗位，擅离职守者。 4)发现事故隐患苗头，末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及时整改者。 5)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告，或隐瞒事故真相，或末保护好事故现场者。 6)采购安全生产用品不符合使用质量要求者。 7)对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安全会议内容不作及时传达落实，造成安全生产工作脱节者。 8)无证驾驶、酒后开车，疲劳驾驶机车者。 9)上路未配带安全防护器(包括安全标志服\反光背心等)具者。专业分包单位有如下情况之一者，每人每次扣1分。 1）未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的。 2）未与各班组签订安全责任书的。 3）未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的。 4）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落实安全责任制的。  5）施工现场(交叉路口)安全标志缺、损的。 |
| 4、如发现打架、闹事、偷盗、吸毒的人员，每次扣5分。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 5、机械设备停放、材料堆放不符合规定每次扣1分、垃圾清理未及时清理1次扣1分，乱丢乱弃垃圾垃圾每次扣1分。施工协作供应商要堆弃废料渣时，必须按合同约定或总包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堆弃，如在非指定的地点弃渣，弃渣不规范，造成弃渣场溢出污染周边环境的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负责处理达到要求。施工协作供应商自行选定的弃渣场，所发生的一切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协作供应商自负，扣3分。 |
| 6、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施工协作供应商应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环保标准后才能排放河流或沟溪中。如环保检查人员发现施工协作供应商将含有污染物质和可见悬浮物质的水排入河流、水道或现有灌溉系统中，致使河流、水道中的悬浮物增加或造成河道冲刷和水流污染，则扣5分并勒令整改，及负责赔偿损失。 |
| 7、由于班组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本表得分为0。 |
| 8、施工协作供应商未办理人身意外保险的，除责令限期办理外，扣3分。逾期不办理，由总包方强制代为办理，费用从正常支付款项中扣回，并处以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并扣5分。 |
| 4 | 工程质量 | 1、施工协作供应商应遵守养护公司出台的《沥青路面养护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进行施工，保障施工质量，如果发现违反相关规定每次扣1分。 | 15 |  |  |  |
| 2、施工协作供应商应强化工序管理，严把操作工艺关，坚持工序逐级检验制度和工序交接制度，坚持上道工序不合格或未经总包方检查验收，下道工序不准施工的原则，要以工序质量保分项工程的质量。若施工协作供应商违反了此规定，每次扣2分，未检工序不予计价。 |
| 3、施工协作供应商应严把材料质量关，不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严禁运进施工现场；已运进场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严禁使用，并应在接到监理工程师口头或书面通知24小时以内清除场外。若发现施工协作供应商使用不合格材料、未经检测材料或无进场纪录的原材料，除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返工外，每处每次扣5分；已运进的不合格材料经检查发现后，超过24小时仍未清除的，一经查实，每处每次扣10分。各类原材料应分类堆码整齐，堆放砼施工材料(水泥、砂、碎石)的场地必须硬化，钢材、水泥必须入库，不得露天堆放，否则每处每次扣2分。 |
| 4、存在质量问题，给本公司造成恶劣影响的，本表得分为零，列入黑名单。 |
| 5.每个施工现场必须有管理人员（带班人员）在场把关，每缺1人.次扣1分。 |
| 5 | 工程进度 | 1、施工协作供应商必须认真严谨的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并按规定时间上报与工程进度有关的资料，延误提交或发生严重错误的，每次扣1分。 | 15 |  |  |  |
| 2、施工协作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报送车辆及设备资料，以便办理上路作业相关手续，每延迟1天扣1分，每缺1项扣1分。 |
| 3、属施工协作供应商原因造成阶段（以月为单位）进度计划不能完成的，每延迟1个月扣5分，阶段进度计划不能按时完成的暂停施工协作供应商参与本公司施工分包队伍选择资格。 |
| 4、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施工协作供应商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班组长离岗时必须请假。如擅自离岗每天每人扣1分，并责令离岗者限期返回。 如逾期不归的，按擅自更换人员论处。 |
| 5、施工协作供应商因自身因素造成施工进度滞后，应加大人力、物力、设备投入，加强现场管理，并作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供总包方检查落实。如逾两次整改仍无效果，总包方将要求施工协作供应商更换施工班组，并执行第七条的违约处理。若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总包方将采取措施对施工协作供应商的工程进行分割，甚至终止合同，以保证工程进度目标的实现，并且施工协作供应商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扣10分。 |
| 6 |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出现投诉、农民工聚众闹事等现象的，本项不扣分；  2、出现农民工投诉到各单位投诉的，本项不得分并列入黑名单。 | 5 |  |  |  |
| 3、出现农民工聚众闹事的，本项不得分并列入黑名单。 |
| 7 | 业主、监理满意度 | 受业主或监理通报批评的，一次扣2分。 | 5 |  |  |  |
| 8 | 廉 政 | 1、发现廉政问题，本项不得分并列入黑名单。 | 5 |  |  |  |
| 2、出现廉政问题，造成后果，本项不得分(本次考核为0分)。 |
| 9 | 信誉度 | 1、购买或领取竞标文件，中间过程确认要进行竞标又未进行竞标的，一次扣3分；  2、在投标、竞标过程中，出现买标、卖标、串标等行为的，一经核实，列入黑名单。 | 5 |  |  |  |
| 10 | 其他 |  | 15 |  |  |  |
| 评分栏 | | 小计 | 100 |  |  |  |
| 总计 |  | | | |
| 现场管理考评 负责人：   审核：   经办人： | 日期： | | | |
| 注：1、凡本考核表未提及的其他事项，按合同文件规定执行；  2、本表可根据各分包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 | | | | |

**附表2 成交人应提供的管理人员表（一个作业面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人） | 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1 | 桥隧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的专业职称 |
|  | 项目技术员 | 1 | / |
|  | 项目安全员 | 1 | 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及以上 |

**注：1、成交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安全员（1名）。**

**2、成交人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在合同工程工期内应遵守采购人的考勤要求，合同规定期限内未到岗或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离开，采购人有权处以违约处理，处理标准为项目负责人1000元/天，现场技术员、现场安全员500元/天。**

**3、其余违约处罚参照附表1《施工协作队伍考核评价表》内容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一）** | | 本项目采购实行资格后审，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本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当综合得分、报价均相同时则通过抽签的方式来确定排名顺序。 | | |
| **（二）**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或标准，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1. 报价人应满足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的报价人的资格要求条件； 2. 报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编制的最高控制单价及最高控制总价；   （3）报价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  a.报价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报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b.报价文件附表的所有数据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c.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d.报价文件的包封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报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5）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提供了报价保证金。  （6）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7）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报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一份报价文件应只有一个报价。  （9）报价人若填写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10）报价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报价人信用等级情况及信用分使用情况申请表应按要求进行填写。**  （12）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a.报价人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报价人义务；  b.报价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c.报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d.报价人在报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e.报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未存在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重要条款。 | | |
| **条款号** | | **量化因素** | | **量化标准** |
| **（三）**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价计算 | | 经评审的报价（即评审价）=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 | | 评审价满分：97分  信用分满分：3分  综合得分：评审价得分+信用分得分。 |
| 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 | |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评审基准价为“可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  111  A：评审基准价（取到整元）；  a：可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  n：可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人数量。  **注释：**   1. 可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人包括： 2. 报价现场未被否决处理的报价人。 3. “最高控制价95%≤报价金额≤最高控制价100%”的报价人。   （“可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人数量”大于5家时，评审基准价需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再计算，如少于等于5家时，则不需要）。  2.采购人应在报价会现场宣读完报价人的报价后，当场计算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和报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资格后审及报价文件评审的报价人数量、算术性修正发生变化。  3.如果报价人认为合同包的评审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报价会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审基准价。确认后的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报价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
| 评审价  偏差率 | |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
| （四） | 评审价得分  （97分） | | |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报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97-偏差率×100×*E*1；  （2）如果报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97+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应大于*E*2。  E1、E2取值分别为：E1=1.5 E2=1  评审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 |
| **（五）** | 信用分得分  （3分） | | | 在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关于2022年度供应商信用考核结果的通报中（细目为：桥梁类）被评为A级的施工企业信用分得分为3分。 |
| **（六）** | **其它** | | **若合格的报价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合理低价+信用分”评分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第1款规定的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响应文件处理。

3.1.2 报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报价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有下列情形的之一的：

a.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b.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c.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d.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e.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f.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g.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h.被责令停业的；

i.被暂停或取消报价资格的；

j.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k.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l.被省级及以上交通或建设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报价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m.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2）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评审小组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报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3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3.4 凡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4 评审结果

3.4.1.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报价文件，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第3款规定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成交候选人。当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当综合得分、报价均相同时，则通过抽签的方式来确定排名顺序。

**第四章 A、合同协议书（格式）**

**2023年溧宁高速福寿段白日潭1号大桥桩基维修处治工程施工协作队伍选择**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在本合同工程施工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合同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和内容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如有）；

（2）发包人要求；

（3）成交通知书；

（4）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方法；

（5）设计文件、图纸；

（6）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承包人实施计划；

（8）承包人成交的工程量清单；

（9）本项目采购文件（除上述项目以外的部分）；

（10）报价文件及其附件（除上述项目以外的部分）；

（11）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项目部与项目业主（总发包人）另行订立的补充协议、变更合同、来往函件等，以及项目业主（总发包人）、项目监理方发出的指示、要求、指令等；

(12)发包人授权委托书。

2.承包范围：位于溧宁高速福寿段白日潭 1 号大桥

3.承包内容：墩（台）混凝土表层缺陷与病害 和桩基（承台）冲刷掏空及裸露病害维修处治。

二、合同数量、单价及金额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签约合同价暂定金额：¥ 元（大写金额： ）（不含税）。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应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设计文件及省公司有关规定的要求。同一种规范、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合同工期及质量缺陷期

1.合同工期：20天，具体以甲方通知的实际进场时间为准。

2.缺陷责任期：12个月。

五、计量与支付

1.原则上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验收会议纪要或完工证明等），成交人提出工程最终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接到上述资料应及时进行审核。支付结算价款的97%，质量保证金（3%）待工程质保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2.根据双方签认的结算价款（税金按时结算），成交人应提供正式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成交人。采购人只有在收到相应项目业主（发包人或者项目总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后，才有义务向成交人支付款项。项目业主未支付款项的，采购人有权不向成交人支付相应结算价款。上述结算条件为必要前提，若不满足任一条件的，顺延结算支付。

3.本项目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成交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采购人有权扣留部分质量保证金，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缺陷责任期内若成交人未尽施工责任，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成交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所委托的价款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作业车辆在所辖路段的通行便利。

2.负责提供乙方所需要的有关高速公路竣工资料或查阅。

3.协调养护生产有关的民事问题。

4.检查承包合同的执行情况，组织工程验收。

5.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承包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设计施工图及技术规范组织施工，对施工质量负责。

2.按照安全生产规程及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安全生产负责。

3.按照本合同进度要求，合理组织人员、机械、材料，对施工进度负责。

4.在工程验收前，向甲方提交工程实施情况报告及竣工资料。

5.应严格按照《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施工作业管理规定》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6.按照有关规定为本项目购买保险。因施工原因造成周围环境、人员、财产等一切损失及影响交通安全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7.及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和材料款，并接受甲方监督。

七、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非法定或约定事由的出现，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或采用不合格材料导致养护施工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应自行承担费用重新返工；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过程中的违章操作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和重大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三）甲方非因法定或约定事项未及时支付承包费用的，乙方有权按照当期银行贷款利率及逾期天数向甲方收取资金占用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施工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与送达

（一）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要求等所有双方往来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若以邮寄方式发送，则邮件发出后 5 日或邮件寄送至对方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拒收亦视为送达）。

（二）甲方乙方双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用于双方文书的传递及诉讼等争议解决方式的联系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宁德市万安西路22号办公楼二；

联系人：张峰 ；

联系电话：15659310379；

电子邮件：812284484@qq.com；

邮编：352100。

乙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邮编：。

（三）如甲方乙方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提前3日向另一方送交书面的变更告知书。另一方在收到变更告知书前，原地址仍然有效。

十、其它

（一）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B、廉政合同书（格式）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3 年溧宁高速福寿段白日潭 1 号大桥桩基维修处治工程施工协作队伍选择的项目法人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与该项目的施工协作队伍单位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监理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反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的、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的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盒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以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2023年溧宁高速福寿段白日潭1号大桥桩基维修处治工程施工协作队伍选择协合同议书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8.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肆份。

甲方：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C、安全管理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甲方）：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在甬莞高速公路2023 年溧宁高速福寿段白日潭 1 号大桥桩基维修处治工程施工协作队伍选择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各项工作，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安全合同。

一、目的

为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坚决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为施工各项任务优质、高效、按时完成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甲方责任

1．有权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乙方安全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反馈。

2.对乙方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制止、纠正、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罚款等，直至清退出场。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且造成的所有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因施工造成甲方财产损坏的；

（6）因违规违法施工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8）其他甲方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三、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确认并承诺乙方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及其他相关安全生产规定，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

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及行业标准，认真执行项目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2)《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

(3)《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21）

(4)《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https://www.so.com/link?m=zO8FknN8PhuFFKFLajq8DOLe2P25jyvzqEmbIXVsHcXLP39A8+bimo+jjf9H2xKiOssLWoCiIS6s9sDwXhMmkhwxplxLG/+YGDeKV2HsdDskr5ZJFBYmR7VXwlq2ugZcHF+Nthz3CiGzmjAhm2fh3iskhTNMqktNcZeEozXLzo7YXK0suEDxImhjdSzHXKgE1eVgNE2TCX+SGQpELQiCY10skYrSqB1On4+xmGFcj1+PpYSDk+jgCPg==" \t "https://www.so.com/_blank)

(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6)《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以上规范、标准、规定若与国家最新版本的不符的，以国家最新版本为准。

2．乙方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和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乙方及乙方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乙方在本项目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乙方必须具备与实现本项目相关的安全生产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资质证书。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及安全交底，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高处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乙方的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害等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其他不安全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同时配合调查。同时，乙方应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作出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等所有材料及时提交甲方备案，并根据前述所列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乙方相关责任人。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报告、处理义务导致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遭受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处罚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除对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9．乙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乙方应按照规定及行业标准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包含反光锥筒等）、警告标志（包含施工安全预警系统）等，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1．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4．乙方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5．乙方在进行项目实施（包含路面作业等）过程中，本着“作业不符合安全标准不开工，作业过程中违背安全作业规程或对通行车辆、作业人员构成威胁时不施工”的原则，严格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https://www.so.com/link?m=zO8FknN8PhuFFKFLajq8DOLe2P25jyvzqEmbIXVsHcXLP39A8+bimo+jjf9H2xKiOssLWoCiIS6s9sDwXhMmkhwxplxLG/+YGDeKV2HsdDskr5ZJFBYmR7VXwlq2ugZcHF+Nthz3CiGzmjAhm2fh3iskhTNMqktNcZeEozXLzo7YXK0suEDxImhjdSzHXKgE1eVgNE2TCX+SGQpELQiCY10skYrSqB1On4+xmGFcj1+PpYSDk+jgCPg==" \t "https://www.so.com/_blank)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进行布控作业，采取足够的防范措施，避免出现安全事件。施工方案要尽量选择机械化作业，以避免造成人员伤害。要以尽可能短的工期完成作业任务，减少道路占用时间，及早恢复正常的通行秩序，防止发生事故。

16 ．乙方的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区域时，应注意观察并主动避让正常行驶的车辆，不得在施工区域外停放，不得将物料、泥土带出施工作业区域污染路面，严禁穿越中央分隔带；在进行路面夜间施工作业时，应按照规定设置照明灯和红黄频闪灯等声光警示标志。

17.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及其他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四、考核与处罚

若乙方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相关安全生产规定以及行业标准，被甲方或者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单位或者高速交警、执法等单位书面通知整改的，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罚款，合同期内处罚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三十。因乙方违规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赔偿和法律责任。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可按以下条款对乙方进行扣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1）涉路作业布控方案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要求设置临时作业标志及其他安全设施，或现场布控不规范，或作业布控区前端或作业车辆未安装声光报警装置及安全预警系统的，每起扣1000元；

（2）作业人员没有戴安全帽，或没有穿反光衣，或高空作业没有系安全绳，或作业车辆违规掉头的，每起扣500元；

（3）未按规定报备或审批擅自进行涉路作业的，每起扣300元。

（4）项目实施期间因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由甲方对乙方在实施经济处罚的同时，进行约谈、警告，情节严重的解除施工合同。

（5）作业人员随意将施工垃圾抛掷到包括但不限于桥下、涵洞口等，扣款200元/人次。

（6）在碎落台或边坡施工，未对临时停放在紧急停车道内的车辆进行临时布控，扣款300元/次。

（7）有设置布控设施维护员，但其未履行职责，安全设施（含交通锥等）倒伏、错误摆放等未及时摆正的，扣款100元/次；

（8）施工车辆超员或人货混装，扣款500元/次。

（9）施工车辆“带病”作业、使用报废车辆等不符合安全行驶要求的车辆上路，扣款1000元/次。

（10）违规使用明火作业，扣款300元/次。

（11）建筑垃圾及拆除物品（甲方明示不需要的）未清运出高速公路的，扣款500元/次，并由乙方按环保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并清理。违规在桥下、隔离栅范围内倾倒施工垃圾，扣款500元/次。

（12）在高速公路范围内焚烧施工垃圾，扣款500元/次。

（13）施工现场如出现特殊作业无证操作情况的，扣款500元/次。

（14）每次出工前未对班组人员进行岗前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每次扣200元。

（15）施工车辆未按要求停放在布控区内的安全位置，扣款300元/次。

乙方违反上述任一条款约定的，首次按照上述约定标准执行，之后每次均在前一次的基础上扣款费用上浮200%。若甲方1、甲方2上级主管部门及单位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按（1）至（15）所列扣款金额双倍处罚。

五、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违反第四条考核与处罚，处罚金额累计达到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三十的，乙方应当另行按照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含项目主合同）。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第四条（考核与处罚）约定或者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标准违规作业，在甲方约谈、警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含项目主合同协议书）。

六、附则

1.本合同2023年溧宁高速福寿段白日潭1号大桥桩基维修处治工程施工协作队伍选择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主合同未约定的，甲方乙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及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甲方：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1. **最高控制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编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不含税)** | **金额（元）(不含税)** |
| **101** | **临时工程** |  |  |  |  |
| 10101 | 临时道路 |  |  |  |  |
| 1010103 | 保通便道 |  |  |  |  |
| 101010305 | 临时便道 | m3 | 150 | 101.073 | 15161 |
| **102** | **路基工程** | km |  |  |  |
| LJ02 | 路基挖方 | m3 |  |  |  |
| LJ0201 | 挖土方 | m3 | 44 | 19.358 | 852 |
| **104** | **桥梁涵洞工程** | 项 |  |  |  |
| 10406 | 桥梁维护加固工程 |  |  |  |  |
| 1040603 | 基础混凝土修补 |  |  |  |  |
| 104060301 | 聚合物混凝土 | m3 | 2 | 5629.414 | 11259 |
| 104060302 | C20片石混凝土 | m3 | 131 | 1026.85 | 134517 |
| **110** | **专项费用** | 元 |  |  |  |
| 11001 | 施工场地建设费 | 元 |  |  |  |
| 11002 | 安全生产费 | 元 |  |  | 2460 |
| 合计 | | | | | 164249 |

注：本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预估数量，仅作为成交报价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以双方现场签证为准。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配备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设备费、保管费、缺陷修复费、误工费、窝工费和赶工费、冬雨季和夜间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含社会保险费用）、 利润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价文件中的竞价须知、合同协议书、技术标准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设计文件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成交报价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以现场签证为准。

4、工程量清单中报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5、报价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6、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车辆、机械设备的通行费、燃油费，应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7、成交人提供的材料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出的措施费，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9、设计文件中的交通布控图仅供参考，成交人应根据设计文件对本项目的管控要求、现场实施需要及相关安全布控规范要求考虑交通布控费用及报价风险，施工时严格按照高速交警、交通执法等部门的审批方案进行交通安全布控。

**10、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不含税费，结算时按成交人提供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实际税金进行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3 年溧宁高速福寿段白日潭 1 号大桥桩基维修处治工程协作队伍选择**

**报价文件**

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报价函

2、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4、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6、拟委任的项目人员证明材料

7、报价人信用等级情况及信用分使用情况申请表

8、报价保证金凭证和相关信息

9、退还报价保证金承诺书

**1、报价函**

**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2023 年溧宁高速福寿段白日潭 1 号大桥桩基维修处治工程协作队伍选择（项目编号：ND-2024-LW-003）采购文件，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的采购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要求、图纸和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大写 元）的报价总价（或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不含税）并按上述图纸和技术文件、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施工、交工、竣工和保修。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将接受并遵守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保证在

20日 内完成交工验收并移交整个工程（实际进场时间具体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额（含税）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派出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7.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采购须知表”规定的报价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采购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　　　　　　　　　　 （盖单位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2、标价工程量清单**

2023 年溧宁高速福寿段白日潭 1 号大桥桩基维修处治工程协作队伍选择（项目编号：ND-2024-LW-003）

|  |
| --- |
| 2023 年溧宁高速福寿段白日潭 1 号大桥桩基维修处治工程工程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编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不含税)** | **金额（元）(不含税)** |
| **101** | **临时工程** |  |  |  |  |
| 10101 | 临时道路 |  |  |  |  |
| 1010103 | 保通便道 |  |  |  |  |
| 101010305 | 临时便道 | m3 | 150 |  |  |
| **102** | **路基工程** | km |  |  |  |
| LJ02 | 路基挖方 | m3 |  |  |  |
| LJ0201 | 挖土方 | m3 | 44 |  |  |
| **104** | **桥梁涵洞工程** | 项 |  |  |  |
| 10406 | 桥梁维护加固工程 |  |  |  |  |
| 1040603 | 基础混凝土修补 |  |  |  |  |
| 104060301 | 聚合物混凝土 | m3 | 2 |  |  |
| 104060302 | C20片石混凝土 | m3 | 131 |  |  |
| **110** | **专项费用** | 元 |  |  |  |
| 11001 | 施工场地建设费 | 元 |  |  |  |
| 11002 | 安全生产费 | 元 |  |  |  |
| 合计 | | | | |  |

注：本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预估数量，仅作为成交报价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以双方现场签证为准。

报价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配备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设备费、保管费、缺陷修复费、误工费、窝工费和赶工费、冬雨季和夜间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含社会保险费用）、 利润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价文件中的竞价须知、合同协议书、技术标准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设计文件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成交报价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以现场签证为准。

4、工程量清单中报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5、报价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6、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车辆、机械设备的通行费、燃油费，应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7、成交人提供的材料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出的措施费，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9、设计文件中的交通布控图仅供参考，成交人应根据设计文件对本项目的管控要求、现场实施需要及相关安全布控规范要求考虑交通布控费用及报价风险，施工时严格按照高速交警、交通执法等部门的审批方案进行交通安全布控。

**10、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不含税费，结算时按成交人提供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实际税金进行结算。**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须**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彩色）正反面**

**3.2授 权 委 托 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2023 年溧宁高速福寿段白日潭 1 号大桥桩基维修处治工程协作队伍选择（项目编号：ND-2024-LW-003））采购活动。代理人在采购、合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单 位：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须签字）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彩色）正反面**

**4、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将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复印件（彩打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

5.1、报价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

5.2、报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截图

**6. 拟委任的项目人员证明材料**

工程名称：2023 年溧宁高速福寿段白日潭 1 号大桥桩基维修处治工程协作队伍选择（项目编号：ND-2024-LW-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或工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证书及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价人应至少提供 桥梁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的专业职称的项目负责人1名，专业工程师及以上专业职称的项目管理人员1名，其他项目管理人员需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建设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及以上安全员1名。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应附件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资格证书、本单位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在社保管理部门缴交社保费证明（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的三个月内出具的且自出具当日之前缴交时间连续六个月或以上）。

3.拟委任的项目安全员应附件附件身份证复印件、本单位为项目安全员在社保管理部门缴交社保费证明（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的三个月内出具的且自出具当日之前缴交时间连续六个月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及以上。

4.未按要求附件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报价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6.1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附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职称资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

**6.3 项目安全员证明材料**

（附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社保缴费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及以上）

**7、报价人信用等级情况及信用分使用情况申请表**

在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fjgsyh.com/）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供应商信用考核结果的通报中（细目为： 桥梁类 ）被评为A级的施工企业信用分得分为3分。

|  |  |
| --- | --- |
| 基本情况表 | 备注 |
| 报价人： （公司全称）  （一）信用考核情况：在 2022 年度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信用考核结果的通报中细目为 类别（路面、桥梁、运输、交安、拌合楼、材料、服务、其他）的信用等级**考核级别**为： 级。（如未参与考核，则填写“未考核”）  （二）已使用信用分情况：本公司在本年度已经使用信用分情况：在  类：1...、2...、3... 成交项目中使用过A信用等级 。（填写格式：在 桥梁类： **成交项目**中使用过 A 信用等级。如有多个**成交项目**使用过A信用等级，应全部填写。**未如实填报的，按重大偏差处理，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三）信用分申请：本公司本次申请使用 2022 年度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信用考核结果的通报中 类别（路面、桥梁、运输、交安、拌合楼、材料、服务、其他）的信用等级**考核级别**： 级。 |  |
| 注：  1.填写本表前，报价人应查询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关于2022年度供应商信用考核结果的通报》，并依据《通报》填写。报价人被评为C级、D级且在有效期限内的，应在备注栏如实填写。  2.考核级别按“A” 、“B” 、“C” 、“D”填写。若未填写申请使用信用分，按B级处理。未参加考核的请在备注栏直接填写“未参加考核”，信用分使用及申请栏无需填写。  3.考核级别为A级的报价人在本次报价活动中，若不申请使用信用分加分，则在第（三）条考核级别处由报价人填写“B”，并在备注中填“本次报价申请使用B级”。  4.对于考核级别为A级的报价人，当其成交次数（含已被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已达到可享受按A级加分次数（3次）的，其信用分加分条件失效，在第（三）条考核级别栏填“B”。 |  |
| 报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8.报价保证金凭证和相关信息**

（采购人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2023 年溧宁高速福寿段白日潭 1 号大桥桩基维修处治工程协作队伍选择（项目编号：ND-2024-LW-003）采购项目报价活动中，提交了 元人民币的报价保证金。我公司汇出报价保证金的帐户信息如下：

* 1. 开户名：
  2. 开户行：
  3. 帐 号：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 期：

**附:本次项目报价保证金汇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汇出账户须为报价人公司的基本账户，不得以个人账户汇出报价保证金。**

**8.1、报价保证金汇款单据复印件**

**将交纳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单据彩色扫描件（能反映开具银行及帐户名称）**

**（加盖公章）粘贴在此作为证明**

**9、退还报价保证金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贵司 2023 年溧宁高速福寿段白日潭 1 号大桥桩基维修处治工程协作队伍选择（项目编号：ND-2024-LW-003）的谈判，我方以 的形式提供人民币 元的报价保证金，当可以退还时，请退还到我公司以下账户，我公司将视为已收到该报价保证金：

1、开户名：

2、开户行：

3、账号：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报价人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除签字外，其余填写内容需为印刷体，开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应与提交报价保证金的账号相同。